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22〕49号

申请人：文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某某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商业管理分公司。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穗海人社工认【2022】37758号《工伤认定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认定），于2022年3月23日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认定，申请合理的工伤赔偿。

申请人称：

本人在2021年10月4日21时30分许在正常上班途中，在车陂南地铁站换乘途中因赶地铁而在楼梯上不慎滑倒，造成右脚扭伤。当时本人不知道找地铁乘务员作证或者报警。本人受伤后休息片刻就继续回公司上班。本人不服涉案认定中没有明确指明本人为什么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第十五条规定。本人在正常上班路线途中和正常上班时段里，搭乘交通工具过程中不慎扭伤。如果要外力导致受伤才成立工伤，那直接找外力源头负责就好，何须申报工伤。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本局作出的涉案认定程序合法，事实清楚

2021年11月17日，第三人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称申请人系第三人的员工，工作岗位是工程技术人员，于2021年10月4日21时30分左右，在上班途中在车陂南地铁站换乘途中不慎滑倒扭伤右脚踝，次日上午下班后去往广州市黄埔区中医医院就医，被诊断为“右足第5跖骨基底部骨折”，要求认定为工伤。

本局受理该案后，依法履行调查核实职责，先后对申请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林某某、申请人主管钱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笔录。综合第三人提交的劳动合同、考勤记录、病历材料等证据材料，本局确认申请人是第三人职工，于2021年10月4日21时30分左右，上班途中在广州地铁车陂南站换乘4号线过程中下楼梯台阶时不慎滑倒扭伤右脚踝的事

实。经审查，申请人的受伤情形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本局于2022年1月28日作出涉案认定，对申请人2021年10月4日受伤情形作出不予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决定，并于同年2月7日分别送达申请人、第三人。因此，本局作出的涉案认定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二、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本局查实：申请人系第三人职工，在广州市海珠区某公寓项目从事工程技术员工作。2021年10月4日申请人上晚班，工作时间为22时至次日早上8时。申请人于当晚上班途中在广州地铁车陂南站换乘4号线过程中下楼梯台阶时不慎滑倒扭伤右脚踝，并坚持回到项目上班，次日早上下班后即去往广州市黄埔区中医医院就医，被诊断为“右足第5跖骨基底部骨折”。申请人和第三人对上述事实均无异议。

本案争议的焦点：申请人2021年10月4日在上班途中换乘地铁过程中下楼梯台阶不慎扭伤脚踝的情形能否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

本局认为，申请人的上述受伤情形依法不能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关于上下班途中工伤认定的相关情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明确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其中，“交通事故”是指《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同理，“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亦指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客运轮渡、火车在轨道或航道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非本人主要责任”事故认定一般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铁道等部门或司法机关，以及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组织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为依据。据此，上下班途中受到事故伤害要认定为工伤，必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一是事故伤害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是在上班或下班途中；二是职工受到的伤害是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导致的；三是受伤职工在事故中承担非主要责任。具体到本案，申请人在上班途中换乘地铁过程中下楼梯台阶时因自身注意不够导致滑倒扭伤脚踝，该事故伤害虽发生在上班途中，但其受伤并非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导致，也无其他相关责任主体对其受伤承担责任，更无职权部门对其受伤事故予以定性，故申请人的受伤情形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也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本局依法作出涉案认定于法有据。

综上所述，本局作出的涉案认定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恳请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

申请人在 2021 年 10 月 4 日上班途中因赶地铁导致右脚扭伤，当天 21 时 51 分到工作地点打卡，于 22 时 22 分在微信群报告情况。

申请人自称在 2021 年 10 月 5 日 7 时 6 分上班期间摔跤。实际上，申请人 7 时 10 分至 7 时 44 分期间一直在微信群发照片和文字，但全程并无提及其于 10 月 5 日 7 时 6 分摔跤的情况。并且，根据申请人的病历内容以及后续的微信发文来看，申请人也没有提及其 10 月 5 日 7 时 6 分摔跤的情况。因此，申请人称其在上班期间受伤的真实性有待核实。此外，第三人对于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表示支持。

本府查明：

2021 年 11 月 17 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表》，主要记载：申请人作为第三人的职工，其于 2021 年 10 月 4 日上班的途中，在车陂南地铁站换乘时扭伤了右脚，被诊断为“右足第 5 跖骨基底部骨折”。申请人、第三人均同意申报工伤。同年 12 月 1 日，被申请人受理了申请人的工伤认定申请。

2022 年 1 月 21 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对申请人询问调查。《调查笔录》主要记载：1. 第三人与申请人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并为申请人购买社会保险；2. 申请人上班路线是先骑车到达大沙地铁站，去到车陂南地铁站后换乘地铁线；3. 申请人于 2021 年 10 月 4 日在正常上班途中，在车陂南地铁站换乘

途中，不慎滑倒扭伤右脚；4. 申请人受伤后继续前往公司上班，直到10月5日上午值班结束后，申请人到广州市黄埔区中医医院就诊，经检查诊断为“右足第5跖骨基底部骨折”；5. 第三人在事后派人到地铁站查看监控并报警，监控显示申请人是在下台阶时扭伤右脚。1月24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对第三人的员工钱某某以及林某某进行询问调查，其对申请人的上述情况予以确认。

2022年1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认定，主要记载：1. 申请人在2021年10月4日21时30分许上班途中，在广州地铁车陂南站换乘4号线过程中下楼梯台阶时不慎滑倒扭伤右脚踝，次日上午下班后去往广州市黄埔区中医医院就医，被诊断为右足第5跖骨骨折；2. 申请人于2021年10月4日21时30分许受伤的情形，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不予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被申请人于2月7日分别向申请人、第三人送达涉案决定。

另查，第三人与申请人签订了《劳动合同》。2021年10月5日，申请人因扭伤到广州市黄埔区中医医院就诊，被诊断为：右足第5跖骨基底部骨折，外踝周围软组织肿胀。申请人于2021年10月4日22时22分许，在微信群上传右脚扭伤的照片，同时陈述其在转地铁过程中，因自己的原因滑倒导致右脚扭伤。

以上事实有《工伤认定申请表》《受理回执（存根）》《劳动合同》、商事登记信息、病历、授权资料、调查笔录、微信聊天记录、涉案认定及送达回证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本辖区内工伤认定申请进行调查处理并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职权。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1日受理申请人的工伤认定申请。经调查核实后，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28日作出涉案认定，后依法送达申请人、第三人，程序合法。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

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第十五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本案中，结合相关调查笔录、病历资料、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可知，申请人于2021年10月4日在上班的途中，在广州地铁车陂南站换乘地铁过程中下楼梯时不慎滑倒，导致右脚扭伤，后被诊断为“右足第5跖骨基底部骨折”，该事实清楚。申请人上述受伤情形，并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经调查后，对申请人于2021年10月4日的受伤情形依法不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并无不当。

关于申请人于2021年10月4日的受伤情形是否符合“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问题。本案中，申请人虽然是在上班途中受伤，但其受伤的原因是在换乘地铁过程中下台阶不慎滑倒，并非“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因此，申请人于2021

年10月4日的受伤情形并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穗海人社工认【2022】37758号《工伤认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